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田皓亦

王昭文

被告 楊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8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2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處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因此送修支出塗裝新臺幣（下同）工資6,729元、拖吊費用1,550元、零件費用11,370元，原告業已如數賠付系爭車輛車主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

01 上述維修工資共19,649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 
04 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 
05 真。茲就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為5,224元（計算式如附  
06 表），再加計前述工資、拖吊等費用，可認系爭車輛維修費  
07 為13,503元；另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21日送達被告，則  
0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，即113  
09 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  
10 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判決  
11 如主文第一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就此部分依  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  
14 第436條之19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9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2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2 書記官 王品涵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11,370 \times 0.438 = 4,980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370 - 4,980 = 6,390$
06	第2年折舊值	$6,390 \times 0.438 \times (5/12) = 1,166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390 - 1,166 = 5,224$